



## 歷奇活動指導員委任及續任申請

此通告取代 2004 年 5 月 15 日發出之活動通告第 68/2004 號。

總會青少年活動署各現任歷奇活動指導員，委任期將延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屆滿。有志繼續協助童軍歷奇訓練工作及符合資格的領袖，可申請續任成為歷奇活動指導員，委任期將由 2006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止，為期 2 年。有興趣者，請填妥表格 PT/51（表格可於香港童軍總會網址 [www.scout.org.hk](http://www.scout.org.hk) 下載），並獲所屬區、地域或署之負責總監簽署推薦後，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副本及證件相片 2 張，於 2006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寄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9 樓青少年活動署。

各符合資格而欲被委任的領袖亦可申請，委任期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，有興趣者，請填妥表格 PT/51（表格可於香港童軍總會網址 [www.scout.org.hk](http://www.scout.org.hk) 下載），並獲所屬區、地域或署之負責總監簽署推薦後，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副本及證件相片 2 張，寄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9 樓青少年活動署。

倘歷奇活動指導員個人之各級領袖委任書失效，其有關歷奇活動指導員委任資格亦告終止。

### 歷奇活動指導員委任資格

#### 委任資格：

1. 年滿 21 歲；
2.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；
3. 舊制 - 完成領袖木章中級訓練班；或  
新制 - 完成支部技能訓練班及基本在職訓練；
4. 持有由青少年活動署發出之歷奇活動指導員基本訓練班證書；或  
相關證書；及
5. 完成 70 小時指定服務。

#### 續任資格：

1.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；
2. 曾任歷奇活動指導員；及
3. 持有認可歷奇活動指導員覆修訓練班證書（修讀日期必須為申請日之前 2 年內）。
4. 過去 2 年內，協助最少 2 個合共服務時間不少於 20 小時由總會、地域或區認可之童軍歷奇訓練班或活動。

#### 職責：

委任期內協助總會、地域或區舉辦歷奇活動及訓練班。

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與活動幹事曾慧怡小姐（電話：2957 6413）聯絡。

青少年活動總監 陳肖齡

